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杨雷先生、赵晓辉先生和傅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杨雷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赵晓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

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傅斐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度选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陕西莱特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31 日